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4,105	11,914	224,091	18,020
銷售成本		(132,245)	(9,736)	(219,909)	(14,345)
毛利		1,860	2,178	4,182	3,675
其他收入	6(a)	878	31	1,818	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	15	26	1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418	2,685	4,919	2,6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43)	(4,320)	(10,250)	(9,980)
一般及行政支出		(3,524)	(3,655)	(13,500)	(13,537)
財務成本	6(c)	(2,570)	(5,368)	(4,963)	(10,054)
除稅前虧損		(7,081)	(8,434)	(17,768)	(27,165)
所得稅抵免	5	479	513	945	1,0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d)	(6,602)	(7,921)	(16,823)	(26,1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2,817)	-	(3,322)
期內虧損		(6,602)	(10,738)	(16,823)	(29,46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異	(7,011)	(3,415)	3,449	4,5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13)	(14,153)	(13,374)	(24,86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043)	(3,956)	(10,947)	(17,7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7)	-	(3,322)
	(5,043)	(6,773)	(10,947)	(21,04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559)	(3,965)	(5,876)	(8,4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559)	(3,965)	(5,876)	(8,42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974)	(6,258)	(5,135)	(16,5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7)	-	(3,322)
	(4,974)	(9,075)	(5,135)	(19,91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639)	(5,078)	(8,239)	(4,9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8,639)	(5,078)	(8,239)	(4,946)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港仙)	(0.387)	(0.598)	(0.840)	(1.85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387)	(0.349)	(0.840)	(1.56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2,120	277,6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06
使用權資產	10	5,249	–
商譽		4,357	4,323
長期存款		37	37
無形資產	11	202,643	204,658
		484,406	488,312
流動資產			
存貨		389	49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4,553	11,662
應收貸款	13	20,839	29,504
應收債券	14	9,617	13,1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3
應收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5	–
可收回增值稅		7,194	7,783
即期稅項資產		166	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2	2,297
		73,915	65,6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48,845	47,774
應付董事款項		3,477	2,105
租賃負債		2,790	–
非可換股債券	16	20,097	9,747
銀行借貸	17	2,295	2,277
應付所得稅		22	–
		77,526	61,90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611)	3,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795	492,014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及其關連方款項		46,262	39,650
銀行借貸	17	16,066	17,081
租賃負債		839	–
非可換股債券	16	3,000	3,0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18	20,259	24,186
遞延稅項負債		50,178	50,682
		136,604	134,599
淨資產		344,191	357,4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2,586	32,586
儲備		29,188	231,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774	263,933
非控股權益		282,417	93,482
權益總額		344,191	357,4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待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275	7,540	223,502	32,102	(347)	2,446	-	(185,864)	107,654	113,453	221,1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2	-	-	(21,041)	(19,919)	(4,946)	(24,86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	743	-	-	2,516	-	-	3,294	-	3,294
提早償還本公司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出資之調整	-	-	-	(5,483)	-	-	-	-	(5,483)	(4,564)	(10,0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54	-	-	-	-	54	-	5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310	7,540	224,245	26,673	775	4,962	-	(206,905)	85,600	103,943	189,5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32,972	(3,551)	9,457	153,377	(255,882)	263,933	93,482	357,4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12	-	-	(10,947)	(5,135)	(8,239)	(13,374)
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153,377)	-	(153,377)	153,377	-
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賬簿沒收購股權	-	-	-	-	-	(1,587)	-	(43,684)	(43,684)	43,68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之視作出資之調整	-	-	-	37	-	-	-	-	37	113	1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33,009	2,261	7,870	-	(308,926)	61,774	282,417	344,191

附註：

資本儲備指二零二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於收購日獲分配公平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91)	(19,2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38)	(1,90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781	27,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448)	6,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3	(2,6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7	7,06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	11,098
由以下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2	11,0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6,82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611,000港元並計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吳國明先生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本集團將得以償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的即期債務。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借貸，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當前（即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制，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標準、詮釋或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性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之權利）。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的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租賃新定義，本集團正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為租賃的交易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以其相關獨立價格為基準）。然而，就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用途。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與物業相關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如下：

	於以下日期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u>5,249</u>	<u>3,973</u>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加上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並扣除已作出的租賃款項。其在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評估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的評估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時，方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已應用判斷。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過渡

過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辦公物業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其包括倉庫及工廠設施。租期通常為兩至三年。

過渡時，就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方式計量：

-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已將該方法應用於其最大的物業租賃；或
-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已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豁免就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確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c)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過渡的影響

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時，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並確認保留盈利之差異。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下項目（增加／（減少））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3,9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1,810)</u>
總資產	<u>2,163</u>
負債	
租賃負債	<u>2,163</u>
總負債	<u>2,163</u>

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營租賃承擔

2,247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1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163

歸屬於：

即期租賃負債

1,479

非即期租賃負債

684

2,163

對本期間的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5,24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629,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財務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1,272,000港元及財務成本171,000港元。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貨品	121,585	—	202,732	—
— 銷售天然氣	11,627	10,354	18,637	16,344
— 提供服務	426	1,560	1,726	1,676
	<u>133,638</u>	<u>11,914</u>	<u>223,095</u>	<u>18,020</u>
其他來源之收益				
— 租金收入	467	—	996	—
	<u>134,105</u>	<u>11,914</u>	<u>224,091</u>	<u>18,020</u>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在下表中，收益按主要地域市場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買賣銅		買賣石化品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61,778	-	140,954	-	18,637	16,344	872	1,676	854	-	223,095	18,02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1,778	-	140,954	-	18,637	16,344	872	1,676	854	-	223,095	18,020
收益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61,778	-	140,954	-	-	3,946	872	1,676	-	-	203,604	5,622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	-	18,637	12,398	-	-	854	-	19,491	12,398
總計	61,778	-	140,954	-	18,637	16,344	872	1,676	854	-	223,095	18,02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買賣銅		買賣石化品		銷售天然氣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149	-	107,436	-	11,627	10,354	-	1,560	426	-	133,638	11,91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149	-	107,436	-	11,627	10,354	-	1,560	426	-	133,638	11,914
收益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轉移之產品	14,149	-	107,436	-	-	1,722	-	1,560	-	-	121,585	3,282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	-	11,627	8,632	-	-	426	-	12,053	8,632
總計	14,149	-	107,436	-	11,627	10,354	-	1,560	426	-	133,638	11,914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四個(二零一八年: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買賣石化品	包括石化品貿易之收入
買賣銅	包括銅貿易之收入
天然氣業務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租賃業務	包括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租賃服務及技術支援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所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詳情乃闡述於附註7。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石化品 千港元	買賣銅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0,954	61,778	19,509	1,850	224,091
分類溢利／(虧損)	354	(813)	(6,005)	(1,943)	(8,4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2,770	13,813	479,397	14,805	520,785
分類負債	(12,428)	(4,699)	(101,407)	(3,652)	(122,186)
	買賣石化品 千港元	買賣銅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18,020	-	18,020
分類虧損	-	-	(15,257)	-	(15,2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	5,451	480,842	12,268	498,561
分類負債	-	(6,991)	(146,116)	(24)	(153,13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分類損益對賬：

可報告分類虧損總額	(8,407)	(15,257)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	6,621	2,731
行政支出	(13,742)	(14,447)
財務成本	(2,240)	(192)
	<u>(17,768)</u>	<u>(27,16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17,768)	(27,165)

5. 所得稅抵免

已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18	-
遞延稅項：				
即期抵免	(482)	(513)	(963)	(1,023)
所得稅抵免	(479)	(513)	(945)	(1,02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	(3)	(1)
應收債券賬款利息收入	(267)	-	(591)	-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93)	-	(952)	-
其他	(117)	(30)	(272)	(30)
	<u>(878)</u>	<u>(31)</u>	<u>(1,818)</u>	<u>(31)</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	-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5)	-	(15)
	<u>-</u>	<u>(15)</u>	<u>(26)</u>	<u>(15)</u>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407	483	812	911
一名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提 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940	4,737	1,910	8,9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99	148	992	148
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31	-	1,07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	-	171	-
	<u>2,570</u>	<u>5,368</u>	<u>4,963</u>	<u>10,054</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3	2,050	3,767	4,0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	-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720	-	1,2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82	-	287	-
-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3,913	1,152	7,799	969
-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3,222	2,291	6,453	5,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花紅及津貼	1,583	1,290	3,427	2,93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2,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60	231	138
經營租賃費用	-	548	-	991
核數師薪酬	130	68	310	4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9,515	9,736	216,588	14,34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故本集團已終止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呈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	-	-	21
銷售成本	-	(90)	-	(135)
毛損	-	(90)	-	(1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00)	-	(2,1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71)	-	(943)
一般及行政支出	-	(156)	-	(1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2,817)	-	(3,3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22	-	43
無形資產攤銷	-	-	-	6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00	-	2,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	(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3

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043)	(3,956)	(10,947)	(17,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7)	-	(3,322)
	(5,043)	(6,773)	(10,947)	(21,04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3,440	1,132,360	1,303,440	1,131,94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0.387)	(0.349)	(0.840)	(1.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249)	-	(0.294)
	(0.387)	(0.598)	(0.840)	(1.859)

所呈列之兩個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9所述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就此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4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16,4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為期2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2,694,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額主要指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所產生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之賬面值，其賬面值為201,1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138,000港元）。該無形資產於剩餘的30年合約期內攤銷，直至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期間為止。

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部於期內仍蒙受虧損，故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已對歸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即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5.5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宜昌標典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且不超過宜昌標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宜昌標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亦包括中國／香港跨境私家車牌照之賬面值1,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7,491</u>	<u>2,871</u>
按金	1,249	826
預付款項	25,667	7,612
其他	<u>146</u>	<u>353</u>
	<u>27,062</u>	<u>8,791</u>
	<u>34,553</u>	<u>11,662</u>

一般而言，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不獲授予信貸期，原因為客戶於使用天然氣前須預先付款。就少數可按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其60日（二零一八年：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二零一八年：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買賣銅及石化品而言，通常會要求客戶繳納按金，而餘額通常於交易完成後約180日（二零一八年：180日）內收取。就租賃業務而言，於確認後，本集團授予其30日（二零一八年：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2,718
31至60日	3,473	1
61至90日	1,583	4
91至180日	2,123	135
超過180日	<u>312</u>	<u>13</u>
	<u>7,491</u>	<u>2,871</u>

13. 應收貸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合共20,746,000港元貸款。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並按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按介乎0%至12%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12%）計息。借款人有義務按有關協議所載條款結清款項。

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14. 應收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自一家上市公司認購一筆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10%計息債券，及自一家非上市公司認購一筆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12%計息債券。該等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到期。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373	28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31,588	31,637
預收款項	1,480	2,8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404	13,257
	<u>48,845</u>	<u>47,774</u>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73	13
超過30日	2,900	15
	<u>4,373</u>	<u>28</u>

16. 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可換股債券	<u>23,097</u>	<u>12,747</u>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0,097	9,747
非流動負債	<u>3,000</u>	<u>3,000</u>
	<u>23,097</u>	<u>12,74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9,450,000港元固定利率非可換股債券。該等非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年利率介乎12%至1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至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非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抵押。

已發行非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債券發行人可按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贖回非可換股債券。

按固定利率發行之非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17. 銀行借貸

應償還借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95	2,2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43	2,278
超過五年	12,623	14,803
	18,361	19,358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295)	(2,277)
須於12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16,066	17,081

附註：

銀行借貸以宜昌標典非控股權益（包括熊崧淦先生（「熊先生」）、嚴俊先生（「嚴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由熊先生持有及控制之若干公司作抵押。銀行借貸亦由宜昌標典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湖北標典、熊先生及其配偶、嚴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李萬清先生）共同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結餘賬面值乃按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實際利率為8.01%。

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集團發行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10%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自按其本金額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轉換成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最多可轉換成37,037,037股普通股，且概無債券已獲轉換。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由獨立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當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初始確認 日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0.29港元	0.48港元	0.46港元
換股價	0.54港元	0.54港元	0.54港元
預期波幅	37.72%	49.95%	54.27%
到期時間	0.93年	1.43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1.66%	1.75%	1.84%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約為20,2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均無變化。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86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0,0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5,274
	24,186	25,274
已收利息	992	1,156
已付利息	-	(1,156)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919)	(1,08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9	24,186

19.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	80,000	16,000,000	80,000
股份合併(附註)	—	—	(12,800,000)	—
	<u>3,200,000</u>	<u>80,000</u>	<u>3,200,000</u>	<u>80,000</u>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	80,000	3,200,000	80,000
	<u>3,200,000</u>	<u>80,000</u>	<u>3,2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303,440	32,586	5,655,000	28,275
行使購股權	—	—	7,000	35
配售新股份	—	—	855,200	4,276
股份合併(附註)	—	—	(5,213,760)	—
	<u>1,303,440</u>	<u>32,586</u>	<u>1,303,440</u>	<u>32,586</u>
於期／年末	<u>1,303,440</u>	<u>32,586</u>	<u>1,303,440</u>	<u>32,58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住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本公司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所涉股份為8,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除董事另行決定外，計劃概無規定於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時接納。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556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785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0.466	不適用

下表披露期內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年份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9,000,000	-	-	1,200,000	7,800,000
二零一八年	49,600,000	-	-	7,200,000	42,400,000
	<u>58,600,000</u>	<u>-</u>	<u>-</u>	<u>8,400,000</u>	<u>50,2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50,2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547</u>	<u>-</u>	<u>-</u>	<u>0.631</u>	<u>0.533</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0.657港元）。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947,000港元，並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21.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於彼等各自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其將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相似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於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載列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於公平值層級中之等級。倘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則不載列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資料。此外，於本年度，亦未要求就租賃負債作出公平值披露。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0,259	24,186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對賬：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86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	20,000
已收取利息	992	-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4,919)	4,18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9	24,186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4,919)	4,186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就所持有的資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按面值（二零一八年：按面值）呈列。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要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舉行兩次論討。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聘請具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影響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波幅	增加	20,259	24,186

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更。

22.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而產生之 財務成本	-	18	-	37

(ii) 期內董事及核心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	347	594	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4	5	5
	<u>299</u>	<u>351</u>	<u>599</u>	<u>661</u>

(iii) 關連人士就非可換股債券及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所提供的擔保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附註16及17。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系統及 網絡有關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入賬	<u>9,099</u>	<u>9,281</u>

24. 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及認購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李萬清先生、宜昌地鉞港能源有限公司及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3,475,000元、人民幣67,347,500元及人民幣53,872,5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宜昌標典之權益將由49%攤薄至25%。然而，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由於董事確定，根據與股東訂立之新協議，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益以指示宜昌標典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宜昌標典擁有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概無完成其他收購、出售及重大交易。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從而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顧問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為擴大商品交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透過其附屬公司浙江自貿區安鑄能源有限公司進行石化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224,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20,000港元（經重列）），乃主要產生自期內買賣銅及石化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61,778,000港元及140,9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天然氣所得收益約為19,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20,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上年同期的約23,517,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4,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54,000港元（經重列）），其為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推定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及非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銀行借貸。財務成本大幅減低乃主要歸因於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償還大部分計息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6,823,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虧損約29,464,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及認購人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宜昌標典出資總金額人民幣134,695,000元（李萬清先生、宜昌地鉞港能源有限公司及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13,475,000元、人民幣67,347,500元及人民幣53,872,5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宜昌標典之權益將由49%攤薄至25%。然而，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由於董事確定，根據與股東訂立之新協議，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益以指示宜昌標典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宜昌標典擁有控制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納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非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款項；(ii)銀行借貸；(iii)非可換股債券；及(iv)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合共約111,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46,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資本負債比率計算為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在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展開，市場氣氛不明朗的背景下，本集團未來將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迎接該等挑戰並將繼續改善本集團所有當前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尤其是著重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度開展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之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新開拓之化工商品貿易業務，逐步推進商品物聯網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嚴謹地透過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尋求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7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績效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張端亭先生	56,000,000	6,000,000 (附註1)	62,000,000	L	4.76%
吳國明先生	132,200,000 (附註2)	6,000,000 (附註1)	138,200,000 (附註2)	L	10.60% (附註2)
龍文明先生	-	4,000,000 (附註1)	4,000,000	L	0.31%
韓磊平先生	-	4,000,000 (附註1)	4,000,000	L	0.31%
梁傲文先生	-	600,000 (附註1)	600,000	L	0.05%
黃玉君女士	-	600,000 (附註1)	600,000	L	0.05%
孫志軍先生	-	600,000 (附註1)	600,000	L	0.05%

L：好倉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2. 吳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出售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使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為128,2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額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23,200,000 (L) (附註1)	-	223,200,000 (L)	17.12%
張海平先生	-	223,200,000 (L) (附註1)	223,200,000 (L)	17.12%
吳國明先生	138,200,000 (L) (附註2)	-	138,200,000 (L)	10.60%

L：好倉

附註：

1.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2. 第40頁所述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本公司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0.64%。計劃之詳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陳華良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而關倩兒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傲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其財務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會計政策及常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